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BFC）S1 栋 11 层、12 层

电话：(8621) 5068 0028 传真：(8621) 5068 0029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取得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所依据相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法律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且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 号)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为 6,360.00 万股。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汇宇制药”,股票代码为“688553”。

根据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563254776P),公司注册资本 42,36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兆,住所为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分为十四章，包括“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附则”，已载明《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如下：

（1）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834,313 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3,600,000 股的 0.905%。其中首次授予 3,068,217 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72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20%；预留授予 766,096 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1%，预留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980%。

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据此，《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种类、本次授予的数量及比例、预留权益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符合《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2、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8人） | | | | | | |
|------------------------|-----|-----|---------------|-----------|---------|--------|
| 1 | 丁兆 | 中国 | 董事长、总经理 | 216,655 | 5.650% | 0.051% |
| 2 | 任永春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33,852 | 0.883% | 0.008% |
| 3 | 高岚 | 中国 | 董事、财务总监 | 33,852 | 0.883% | 0.008% |
| 4 | 张春平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16,655 | 5.650% | 0.051% |
| 5 | 胡和平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67,705 | 1.766% | 0.016% |
| 6 | 韦涛 | 美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82,803 | 4.768% | 0.043% |
| 7 | 蔡刚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33,852 | 0.883% | 0.008% |
| 8 | 姚怡 | 加拿大 | 核心技术人员 | 142,180 | 3.708% | 0.034% |
| 二、其他激励对象（142人）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2人） | | | | 2,140,663 | 55.829% | 0.505%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50人） | | | | 3,068,217 | 80.020% | 0.724% |
| 三、预留部分 | | | | | | |
|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 | | | 766,096 | 19.980% | 0.181% |
| 合 计 | | | | 3,834,313 | 100.00% | 0.905%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基于上述，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与《上市规则》第 10.4 条规定冲突的部分除外）、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3、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

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 14.77 元/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9.53 元的 70%，为每股 13.67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1.10 元的 70%，为每股 14.77 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0.35 元的 70%，为每股 14.24 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0.30 元的 70%，为每股 14.21 元。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6、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以及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事项及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6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拟订及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3、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

(三)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50 人，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了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兆先生，丁兆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且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药品研发等方面起到重大和积极的作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具有直接和重大影响。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丁兆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 5 名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必要且合理的，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与《上市规则》第 10.4 条规定冲突的部分除外）及《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后，按照规定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的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丁兆、高岚、张春平、任永春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八、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发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系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且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等情况发表意见，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事项及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公司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七）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八）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琪
蒋琪

经办律师: 闵鹏
闵鹏

经办律师: 李光照
李光照

2026年4月23日